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為維護外國人個人資料保護及配合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放寬被看護者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或七十歲至七十九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由雇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為明定雇主相關國內求才及申請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聘僱許可程序，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為維護外國人個人資料安全，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其名冊等相關資料後，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二、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辦理國內招募應依第十八條或第十八條之一規定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 被看護者具備特定資格條件，得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雇主直接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申請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 雇主以被看護者年滿八十歲，而須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台灣就業通系統)刊登一定期間求才廣告之國內招募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五、 雇主於辦理招募本國籍勞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時，有要求專長或資格者，於招募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時，亦應有同等要求。(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亦應依第十八條或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u>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條所定外國人聘僱及管理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u>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執行<u>第二條所定外國人聘僱及管理相關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提供經許可工作之第二條所定</u>外國人名冊等相關資料。 <u>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u>	第八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於其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提供外國人名冊等相關資料。	一、考量聘僱階段雇主或經許可工作之第二條所定人員，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須廢止聘僱許可，本部同時限令第二條所定人員出國時，須向內政部函詢雇主戶籍資料以使合法送達（例如雇主為事務所、企業社而他遷不明）；或第二條所定人員若於申請工作許可或聘僱期間涉及觸犯我國法律，因刑事案件受有羈押、勒戒、限制出境（海）等人身自由受限制之處分或因刑事犯罪案件入監服刑，而向司法機關等相關機關（構）洽請取得個資時，上開受洽相關機關（構）原則不得拒絕，惟為使相關機關（構）合於法制，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二、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執行第二條所定人員聘僱及管理相關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得洽請主管機關提供經許可工作之第二條所定人員名冊等相關資料，例如僑務委員會要求勞動部（下稱本部）提供僑外生資料，但因未必與外國人聘僱及管理相

		關，惟本部與該等機關就利用及取得資料保有、處理及利用，均應與外國人聘僱及管理有關，且須遵循個人資料保護規定，爰將原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保有、處理及利用等，應遵循相關法規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十七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在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七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但同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連續刊登二日者，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三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前項求才廣告內容，應包括求才工作類別、人數、專長或資格、雇主名稱、工資、工時、工作地點、聘僱期間、供膳狀況與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雇主為第一項之招募時，應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	第十七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在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七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但同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連續刊登二日者，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三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前項求才廣告內容，應包括求才工作類別、人數、專長或資格、雇主名稱、工資、工時、工作地點、聘僱期間、供膳狀況與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雇主為第一項之招募時，應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	一、為配合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使被看護者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或七十歲至七十九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由雇主向本部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另依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是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應先合理勞動條件辦理國內招募，遇有招募不足，始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而明定雇主向本部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應先依第十八條或第十八條之一規定程序辦理國內招募求才，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二、舉例說明：

事業單位員工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之。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u>為已具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資格之被看護者</u>，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u>但具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以外之年齡滿八十歲以上被看護者，雇主為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應持其身分證明文件，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國內招募。</u>	事業單位員工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之。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	(一) 雇主僅以被看護者年齡滿八十歲以上，而欲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應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先以合理勞動條件於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台灣就業通系統)刊登求才廣告招募本國勞工，且登載時間自刊登次日起至少七日，無法滿足其需要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後，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 (二) 雇主以被看護者年齡滿八十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而欲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則依第十八條規定，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後，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
--	--	---

第十八條 雇主有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意願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申請被看護者之專業評估。 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認定具備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條件，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 被看護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雇主得不經前二項評估手續，直接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申請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一、持特定身心障礙證明。 二、<u>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u> 三、<u>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病症及病況。</u> 四、<u>前三款之被看護者一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u>	第十八條 雇主有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意願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申請被看護者之專業評估。 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認定具備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條件，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 被看護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雇主得不經前二項評估手續，直接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申請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一、持特定身心障礙證明。 二、<u>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u>	正。 一、配合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被看護者年齡為七十歲至七十九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以及本部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召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修正後配套措施會議」結論，為紓緩失能者家庭照顧壓力，及方便有全日照護或嚴重依賴照護需要之民眾有多元認定之方式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免再重複評估失能情形，擴大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多元免評之資格條件，包括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需要，符合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或具植物人相關證明者，及一年內曾受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且仍有被看護需求者，並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	--	---

<u>作之外國人照顧者，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u>		（以下簡稱審查標準）修正規定，為使兩者規範一致，爰修正第三項規定，被看護者具備審查標準所定資格之一者，得不經前二項評估手續，直接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申請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二、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之一 雇主以被看護者年齡滿八十歲，且符合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資格，而有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意願者，應以合理勞動條件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七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於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無法滿足其需要時，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 前項求才廣告內容，應包括求才工作類別、人數、專長或資格、雇主名稱、工資、工時、工作地點、聘僱期間、供膳狀況。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配合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使被看護者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由雇主得向本部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以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及配合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三項增訂「年齡滿八十歲以上被看護者，雇主得持其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資格，明定雇主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於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台灣就業通系統)刊登求才廣告招募本國勞工，且登載時間自刊登次日起至少七日，無法滿足其需要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後，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為保障本國勞工權益，明定雇主刊登求才廣告內容，應包含項目，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 雇主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所要求之專長或資格，其所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亦應具備之。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複驗該第二類外國人之專長或資格。經複驗不合格者，應不予許可。 雇主於國內招募舉辦甄選測驗，應於辦理求才登記時，將甄試項目及錄用條件送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該專長測驗，得指定日期辦理測驗，並得邀請具該專長之專業人士到場見證。 前項甄試項目及錄用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工作類別公告之。	第十九條 雇主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所要求之專長或資格，其所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亦應具備之。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複驗該第二類外國人之專長或資格。經複驗不合格者，應不予許可。 雇主於國內招募舉辦甄選測驗，應於辦理求才登記時，將甄試項目及錄用條件送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該專長測驗，得指定日期辦理測驗，並得邀請具該專長之專業人士到場見證。 前項甄試項目及錄用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工作類別公告之。	一、配合新增條文第十八條之一及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三項增訂「年齡滿八十歲以上被看護者，雇主得持其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資格規定，考量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外國籍家庭看護工前，已需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辦理國內招募推介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爰雇主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應同等要求，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招募，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需求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應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辦理國內招募。	第四十二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招募，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需求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	一、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需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完成國內招募，配合修正第十七條第四項，爰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舉例說明： （一）雇主僅以被看護者年齡滿八十歲以上，而欲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

前項辦理國內招募及撤回求才登記，適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五條規定。	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無須辦理國內招募。 前項辦理國內招募及撤回求才登記，適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五條規定。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應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先以合理勞動條件於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台灣就業通系統）刊登求才廣告招募本國勞工，且登載時間自刊登次日起至至少七日，無法滿足其需要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後，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 （二）雇主以被看護者年齡滿八十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而欲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則依第十八條規定，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後，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 三、第二項未修正。
--	--	---